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黃炎珍

相 對 人 秀水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就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8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裁定補繳裁判費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惟該補費裁定所送達地址尚有他人混居，未能準確送至伊手中，僅寄存於派出所，伊經訴訟代理人聯絡本院書記官始知悉，致伊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經本院以111年度勞小字第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伊之上訴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復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即明。再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、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

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8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並向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之3」一址為送達；就該送達處所言，核諸抗告人為原審之原告，依其所出具之民事起訴狀、委任狀、閱卷聲請書等所載，均填載前揭地址為住所（原審卷第11、99、137頁），是原審認該地址為抗告人之住居所並為補費裁定之送達，核無不合。

(二)復依補費裁定送達證書記載，因送達人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由送達人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將該補費裁定正本寄存於外中警察派出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場所，以為送達（原審卷第145頁），是補費裁定業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之方式為寄存送達。復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寄存送達發生效力自寄存日之翌日即同年11月30日起算，經10日至同年12月9日午後12時發生送達效力，並應自12月10日零時開始計算抗告人所應為補繳裁判費訴訟行為之5日期間；而查抗告人迄12月14日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已逾相當期間，原裁定因認抗告人之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謂補費裁定未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弘 仁
法 官 張 佳 燉

法 官 徐沛然

01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

05